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焯輝
04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05 陳嘉伶律師
06 被 告 黃煜樹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參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
13 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4 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17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參仟陸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
1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1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應
2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23 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24 臺幣（下同）2,040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6 假執行（見補字卷第1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
27 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63,683元（見本院卷第123
28 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
29 應予准許。

3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31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、訴外人黃樺櫻均為訴外人黃榮林之子女，

01 黃榮林生前與兩造、黃樺櫻約定，由被告申設兆豐國際商業
02 銀行府城分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
03 作為兩造、黃樺櫻共同帳戶使用，兩造、黃樺櫻對系爭帳戶
04 內之款項，各有應有部分1/3；兩造間就系爭帳戶存在帳戶
05 借用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兩
06 造間帳戶借用關係之意思表示，而系爭帳戶內尚有存款6,19
07 1,050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1項規
08 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存款金額1/3即2,063,683元等
09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帳戶內之金額，將用於辦理黃榮林囑託遷移
12 祖墳等事宜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要規避上開義務，被
13 告不同意原告終止帳戶借用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
15 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4頁）：

17 (一)被繼承人黃榮林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兩
18 造、黃樺櫻。

19 (二)黃榮林生前與兩造、黃樺櫻約定，由被告申設系爭帳戶作為
20 兩造、黃樺櫻共同帳戶使用。

21 (三)兩造、黃樺櫻共有系爭帳戶內之款項，應有部分各1/3，且
22 須由兩造、黃樺櫻共同蓋印，始得動支系爭帳戶內之款項。

23 (四)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帳戶存在帳戶借用之法律關係。

2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按當事人間約定，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（名義人）概括
26 授權他方（借用人），得於一定期間內，反覆以開戶人之名
27 義存入、取用帳戶內之款項者，為「帳戶借用契約」。因其
28 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，名義人須提供存
29 摺、印鑑章、提款卡予借用人並為一定之協力，性質上與委
30 任契約類似，是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，自得類推適用
31 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任人因

01 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
02 人」。借用人存入借用帳戶之金錢，於對外關係上，名義人
03 因之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，苟借用人未及於契約
04 存續期間取用者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
05 求名義人交付借用人所存入之金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06 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
07 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依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，兩造就系爭帳戶有借用關係存在，
09 原告對系爭帳戶內存款金額有應有部分1/3，原告既以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帳戶借用關係之意思表示，該
11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31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7
12 頁），堪認兩造已於斯時終止系爭帳戶借用關係，而兆豐國
13 際商業銀行函覆稱系爭帳戶內尚有存款6,191,050元（見本
14 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是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
15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帳戶內存款金額1/3即2,063,683元
16 【計算式：6,191,050元 \div 3=2,063,6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7 入】，洵屬有據。

18 (三)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
21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法定週年利率為
23 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
24 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
25 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3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
26 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
27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28 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

31 六、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

01 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0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3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
04 列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黃怡惠